

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河南工程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河南工程学院 2021-2022 学年通勤车租赁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河南工程学院 2021-2022 学年通勤车租赁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交通运输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郑州嘉骏运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1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郑州嘉骏运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14 日

